

高雄市政府選拔模範公務人員實施要點

修正總說明

茲公務人員激勵辦法於一百十四年十月八日修正發布，爰修正「高雄市政府選拔模範公務人員實施要點」，其修正重點如下：

- 一、修正本要點引述之法源依據。(修正規定第一點)
- 二、修正本要點適用對象。(修正規定第二點)
- 三、明定模範公務人員選拔條件之積極資格。(修正規定第三點)
- 四、訂定模範公務人員選拔條件之消極資格。(修正規定第四點)
- 五、為增加機關執行彈性，刪除有關遴選表件制式格式之規定。
(修正規定第六點)
- 六、增訂機關報請本府撤銷獲選資格前，必要時得經考績委員會或組成審查小組審查，及撤銷後回復獲選資格之規定。(修正規定第十點)
- 七、增訂模範公務人員獲選資格之廢止及相關回復之規定。(修正規定第十一點)
- 八、增訂本要點之準用對象。(修正規定第十二點)